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原产于中国和韩国的 金刚石锯片及部件反倾销调查案件裁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1月14日披露的《安泰科技关于美国对原产于中国和韩国的金刚石锯片及部件反倾销调查案件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38），以及2010年3月16日披露的《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以上信息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详细披露了美国对原产于中国和韩国的金刚石锯片及部件反倾销调查案件（以下简称“反倾销案件”）的相关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现将本公司获悉的此案最新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10年7月6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圣戈班公司（SAINT GOBAIN ABRASIVES, INC.）和韩国二和公司（EHWA DIAMOND INDUSTRIAL CO., LTD.）针对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关于反倾销案件裁决结果的上诉做出了裁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与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的裁决一致，支持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的中韩两国金刚石工具企业对美国的出口给美国金刚石锯片制造行业造成了损害威胁的结论。至此，针对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该反倾销案件实质性损害威胁裁决结果的诉讼程序结束。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结果不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安泰钢研超

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泰超硬公司”，安泰科技持股95%）的适用税率，美国海关将继续按照2.82%的税率对安泰超硬公司出口的涉案产品征收关税保证金。安泰超硬公司做好了年度复审的充分准备，计划于2010年11月向美国商务部申请第一次年度复审，争取取得较低的税率。

美国对原产于中国和韩国的金刚石锯片及部件的反倾销案件的诉讼结果，对安泰超硬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7月16日